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工作細則
(2023年制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參考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監管規則、《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簡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按照公司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公司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為董事會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主要職責是根據公司經營管理的需要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以及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公司董事會任命。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中選舉產生，負責主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公司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工作細則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公司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並負責對公司薪酬政策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二) 根據公司董事會所定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查並批准公司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三)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養老金權利以及離任或未連任補償金等(如有))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時，考慮同行業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和職責、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四) 審查及批准向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終止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與合同條款不一致，賠償應公平合理；
- (五) 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若與合同條款不一致，賠償應公平適當；
- (六)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組織開展經理層成員經營業績考核，向董事會提出考核結果建議和薪酬兌現建議方案；
- (七) 基於境內外的監管要求審查股份計劃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審查公司股權激勵計劃草案，核實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的授權、行權條件，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八)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須報經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公司董事會批准。

第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公司董事會負責，其表決通過的決議應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公司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或方案。

第十條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根據公司實際需要召開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

第十二條 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發出，但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提前通知期限。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發出。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召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通訊(視頻、電話等)會議、現場結合通訊會議、書面議案會議等。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置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或相關職能部門負責人組成的聯合工作組，為其工作提供支持。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專家或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因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本委員會委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迴避。

第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保存。

第二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制定，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本工作細則生效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修改和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